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第127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第06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 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资金使用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可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6,000套高精度机械零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2	年产126,000套高精度机械零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05,283.26	86,122.26

(三) 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7期	1,000	3.60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1,000	3.60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6期	2,000	3.3000%	3年(可转让)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2,000	3.3000%	3年(可转让)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大额存单;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7期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6期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00%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9日下发了《关于对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关注的相关问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战略规划及实施与调整情况,说明《收购公告》与《出售公告》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描述是否与你公司战略相符,以及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问题2: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4: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5: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6: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7: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8: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9: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0: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1: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2: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3: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4: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5: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6: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7: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8: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19: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0: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1: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2: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3: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4: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5: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6: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7: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8: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9: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0: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1: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2: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3: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4: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5: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6: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7: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8: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39: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40: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41: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42: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披露过或未充分披露过哪些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826,69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

● 截止本公告日,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0,826,6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8%(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20-022);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170,826,693股(含本次轮候冻结股数在内),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8%。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南0406-0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备注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826,693	100%	26.78%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冻结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170,826,693	100%	26.7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7公告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7公告
江苏省常州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公告
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9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9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6.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公告2020-039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陆金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陆金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陆金甫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和陆金甫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备注
森源集团	是	47,700,111	36.65%	5.13%	2021.04.01	河南源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森源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上述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相关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未发生等项,不涉及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021.04.01	2024.04.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甫	是	40,000,000	36.68%	4.93%	2021.04.01	森源集团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04.01	2024.04.01	河南源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7,700,111	36.68%	8.06%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陆金甫先生表示: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是由于债务纠纷所致,债权人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森源集团和陆金甫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目前正在上述法院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上述冻结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原因	冻结说明
森源集团	是	76,191,803	61.68%	8.19%	2021.04.01	36个月	河南源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息借贷+红股+红利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ST天圣”,证券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赔偿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高对其人民币6,145,3976元承担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赔偿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28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例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例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 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安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截至2020年6月16日,长安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长安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东大路东大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4,227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资金2,920.4926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占用资金利息为15,612,720.35元。因刘群目前涉诉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公司相关法规、制度、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章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